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2026年垃圾点位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智能柜更换投放小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.4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6666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露天点位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.4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6666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垃圾房改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.4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6666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专项更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.4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6666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科技赋能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环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135.4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5.6666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飞环境工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2日